

代理报关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深圳出口加工区荔景北路 3 号海翔工业园 A-2 栋 301
电话：0755-82730825 传真：

乙方：深圳市富维报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3039 号国际文化大厦 2206
电话：0755-83290555 传真：0755-83290608

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报关、报检及海关相关业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甲方委托乙方依法办理进出口报关手续。
- 2、甲方保证遵守国家 and 海关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各项管理规定，确保货物信息、运输工具信息和单证相符，并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确保报关、报检资料的真实性，如因违反法律法规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 3、涉及每单报关，甲方必须在海关法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齐全、规范、正确、有效、合法的报关资料及相关监管证件。
- 4、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要求将所需的报关资料送到或快递至乙方工作场所，并办理单证的交接手续。
- 5、甲方有责任协助乙方解决在报关过程中所遇到的通关问题（如配合海关查验、回答海关的询问、配合相关调查），并承担报关过程中产生的合理费用（由双方商议确定）。
- 6、海关对货物申报要求涉及的产品信息、说明、工艺、原理、用途、技术参数、HS 编码等规范申报要素，甲方必须及时、准确的提供给乙方。
- 7、甲方应根据双方商定的收费标准在规定的期限内向乙方支付有关代理和代垫费用。
- 8、如因甲方提供的单证、进出口的货物以及运作流程有任何违法海关、检验检疫局的有关规定导致有违规违纪行为的，所产生的经济后果及法律责任由甲方全权负责，与乙方无关。
- 9、甲方有义务按照 AEO 信用管理制度认证标准，优化和完善内部贸易安全管理。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1、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及海关的各项规定，合法经营，为甲方提供全面、快捷、准确的优质报关服务。

2、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有关报关资料后须审核，若发现问题须及时通知甲方。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相关的所有有效单证资料，如有遗失或损坏及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乙方失误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3、若因甲方不按海关规定的时间提供有效的报关资料或甲方所提供的报关资料与实际货物不符，导致货物延误或被海关查扣等，从而造成延误所引起的经济损失，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但乙方应积极给予协助处理，乙方应及时将报关中出现的问题告知甲方。

4、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提供有关报关、清关及转关等问题的咨询服务，并有责任将海关及检验检疫部门有关通关的最新法规、通知及操作规程等信息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5、乙方在报关过程中碰到问题应设法妥善解决，办理货物按期通关，若乙方实在不能解决，须及时通知甲方以作相应的安排，若有任何额外费用产生也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应当承担因乙方怠于通知甲方而导致额外费用进一步扩大责任。

6、乙方对甲方提供的相关报关数据有保密的责任，除海关商检等报关手续必须的部门外，乙方不得向其它任何人或单位泄露甲方资料；如因乙方的泄密导致甲方产生任何损失由乙方全权承担。

7、乙方保证具有国家规定的代理报关业务的相关资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协议约定的报关业务转委托。

8、乙方应做好报关事务的跟进工作，有关报关事务的处理应向甲方提供书面的计划及相应的工作报告，确保甲方知悉报关事务的情况。

三、代理报关费及结算方式

- 1、深圳进出口报关报价单详见附件。
- 2、乙方须于每月 5 日前将甲方上月发生的所有业务情况及应付费用，列表后传予甲方指定人员签字确认。

3、甲方若有异议，须在三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及时提出，否则视作甲方已确认。

4、甲方确认后凭乙方出具的有效税务发票，在每月十五日前将应付费用支付乙方。

乙方开户银行资料：

户 名：深圳市富维报关有限公司

帐 号：8127812928100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南中路支行

四、不可抗力

本合同的不可抗力因素如：海关查验货物、海关系统电脑故障、恶劣天气（如：台风）

等和国家进出口政策及税率、完税价格有调整而影响货物延误，由甲方自行承担损失，但乙方有义务想办法避免或者尽快将甲方的损失降到最低。乙方未尽减损义务的，应当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五、违约责任

- 1、因甲方不按本协议履行其义务导致进口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迟延履行或履行不符合约定条件的，甲方应偿付乙方为其垫付的费用。
- 2、因乙方不按本协议履行义务，承担因其违约而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六、其它

- 1、凡与本协议有争议或争议处，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
- 2、本协议签署地点为广东省深圳市，签约日期 2020 年 06 月 01 日至 2021 年 05 月 31 日，协议自签署之日起有效期一年。
- 3、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定。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有权签字人：

日期：

乙方：深圳市富维报关有限公司

有权签字人：

日期：


2020.7.13





QUOTATION 报价单

深圳市富维报关有限公司
SHENZHEN FUWEI CUSTOMS BROKERS CO., LTD

报价单编号: 2019052902/东泰

深圳口岸报关报价单

操作项目	收费明细	价格 (含增值稅价)	备注
陆运报关代理费 (皇岗、深圳湾、文锦渡)	进口报关单申报服务费	150元/单	含首页报关单录入服务费
	出口报关单申报服务费	100元/单	含首页报关单录入服务费
	报检代理服务	100元/单	产生则收费
	报关单续页服务费	30元/份	按实际报关单续页收费
	舱单申报服务费	25元/单	产生则收费
	核注清单申报服务费	30元/单	一般贸易不适用
备注	以上费用不适用于食品,化妆品,酒类和医药等特殊货物的通关,如有特殊货物操作须另行议价.		
有效期	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备注:

- 1、检验检疫处理费、输单费、改船费、港保费、快扫费等费用实报实销。
- 2、因客户提供资料错误导致报关单/舱单要求删改,加收报关单/舱单删改服务费200元/单。
- 3、如海关对申报价格有异议,被海关内外转估价及保证金办理的,每票加收查验估服务费200元。
- 4、如遇海关查验,每年、柜收取海关查验辅助服务费100元。
- 5、货物税金以税单为准,由客户按规定时间缴纳,如需我司代付,每次收取代垫代缴服务费100元。
- 6、以上收费标准仅限一般贸易方式及加贸手册进出口报价,非以上贸易方式报关如有发生需另议。
- 7、特殊情况下如产生不可预知的费用,双方协商。

